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7/26

列印時間：112/07/25 15:4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100.6
	機關名稱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單位名稱	行政室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聯絡人	郭小姐
	聯絡電話	(02)87878850#330
	傳真號碼	(02)87875345
	電子郵件信箱	yiting@nrm.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7251
	標案名稱	活動圍籬租賃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89-其他製造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租賃
	採購金額	1,475,880元 壹佰肆拾柒萬伍仟捌佰捌拾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75,880元 壹佰肆拾柒萬伍仟捌佰捌拾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07/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行政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7/31 17:00							
	開標時間	112/07/31 17:2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5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p> <p>·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行政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9月11日至10月3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 簽請採購時為新舊版本更迭期間。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司或行號、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期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期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期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本案提供電子領標: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 下載招標文件。 2.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4.其他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112/07/25 15:47	